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本次董事会相关材料，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第三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

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捍雄先生、李捍东先生、杨冬玲女士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将符合市场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拟变更公司英文全称、英文简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英文名称及英文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满足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英文名称及英文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拟变更公司英文全称、英文简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陶剑虹

杨德明

2021年 月 日